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T HOLDINGS LIMITED

###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以下決議案，其各為一項單獨的決議案：
  - (a) 重選潘啟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健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顯碩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鄭康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肖一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經修訂)之規則及法規以及就此目的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有關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或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同類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最多相當於獨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代表董事會命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綺婉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12號  
中港大廈21樓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登於GEM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決定。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7.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位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的股份過戶登記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洪綺婉女士、王顯碩先生、潘啟才先生及李健輝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徐燦傑教授、李天生教授及肖一鳴女士。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內刊登。